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	期末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272,828.43	17,599.46	–	65,932.33	–	224,495.5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413.62	862.84	708.19	–	–	11,568.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37	10.48	–	–	–	48.85
合计	284,280.42	18,472.78	708.19	65,932.33	–	236,112.68

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6月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599.46万元。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确定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据此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一致。

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62.84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4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8,472.78万元,减少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472.78万元,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83.92万元,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583.92万元,该等影响已在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7人,代表股份2,457,932,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46,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1,61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32人,代表股份11,61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68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9,192,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13%;反对9,192,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01%;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二)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66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反对9,141,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55%;反对9,141,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46%;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2.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64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1%;反对9,23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6%;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84%;反对9,23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39%;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子议案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9,883,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6%;反对8,0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9%;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36%;反对8,01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37%;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子议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9,79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8,10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7%;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96%;反对8,10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7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议案3.00《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257,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3,63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59%;反对3,63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5%;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4.00《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217,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8%;反对3,65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207%;反对3,65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35%;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林群超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5,836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95,836股
持股比例	1.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6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708股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747,270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86,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241,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睿兴二期	220,920	0.38%	2024/9/27~2024/9/27	53.94-53.94	2024-09-25
	1,679,142	2%	2025/6/25~2025/7/9	39.26-45.45	2025-05-19

注:上述减持比例计算时采用的股本基数为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股本总数。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8,136,926股;2025年5月19日,公司股本总数为83,957,192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95,8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7,2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8,5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琪、李伟、贝灏明、薛辉、赵刚、朱敏军、后斌、郑卫、陈洁、马天舒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行长助理马天舒先生计划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2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本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 截至2025年9月15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34%,增持金额合计496.04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7%。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行长助理马天舒先生。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3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2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9月15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134%,增持金额合计496.04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1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庆军	100,000	0.0022%	50,000	41.53	150,000	0.0034%
王 强	205,300	0.0046%	50,000	41.50	255,300	0.0057%
沈 琪	50,000	0.0011%	50,000	41.30	100,000	0.0022%
李 伟	167,500	0.0037%	50,000	41.44	217,500	0.0049%
贝灏明	100,000	0.0022%	50,000	41.50	150,000	0.0034%
薛 辉	100,000	0.0022%	50,000	41.53	150,000	0.0034%
赵 刚	50,000	0.0011%	50,000	40.43	100,000	0.0022%
朱敏军	80,510	0.0018%	50,000	41.74	130,510	0.0029%
后 斌	707,800	0.0158%	50,000	40.95	757,800	0.0170%
郑 卫	623,170	0.0139%	50,000	41.41	673,170	0.0151%
陈 洁	152,000	0.0034%	50,000	41.45	202,000	0.0045%
马天舒	–	–	50,000	41.27	50,000	0.0011%
合计	2,336,280	0.0523%	600,000	496.04	2,936,280	0.0657%

备注:马天舒先生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本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达成,满足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7%。

四、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其他

除本次自愿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负有增持义务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本行另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总行部室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167.21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04元至8.37元。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9.7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9.3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9.7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9.301元/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9.7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9.30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799,421,6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85,000股A股后的4,798,236,659股A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98864元/股。

鉴于上述A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七节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39.761-0.4598864≈人民币39.301元/股。

3、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9.7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9.30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692,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692,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丁坤先生、舒俊胜先生、张改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唐卫岗先生因出差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38,848	99.1915	323,945	0.7414	29,325	0.0671

2.00《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22,653	99.1544	340,140	0.7785	29,325	0.0671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7,946	99.1436	344,847	0.7893	29,325	0.0671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7,946	99.1436	344,847	0.7893	29,325	0.067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7,646	99.1429	345,147	0.7900	29,325	0.067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2,646	99.1315	353,447	0.8089	26,025	0.0596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9,132	99.1005	366,961	0.8399	26,025	0.0596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7,646	99.1429	345,147	0.7900	29,325	0.0671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00,846	99.1045	361,947	0.8284	29,325	0.0671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01,146	99.1052	364,747	0.8348	26,225	0.0600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77,632	99.0513	380,161	0.8701	34,325	0.078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41,874	99.1984	327,795	0.7502	22,449	0.05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3,874	75.4063	327,795	23.0174	22,449	1.5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陈亦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于2022年7月16日经营期限届满。经营期限届满后,大连德泽全体股东未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清申3号],金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义慧君")对被申请人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辽0213强清2号],金州法院指定辽宁德中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联合体作为大连德泽清算组。大连德泽因经营期限届满被法院裁定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日及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047)。

二、相关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撤回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强清2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武义慧君以被申请人大连德泽营业期限届满,达到解散条件,股东未达成申请续期的股东会决议,被申请人大连德泽无法修改公司章程存续,且出现解散事由后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金州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指定辽宁德中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联合体作为大连德泽清算组。清算期间,清算组已完成大连德泽部分财产的变价工作。

申请人武义慧君以2025年9月5日经全体股东决议大连德泽经营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公司继续存续经营为由,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金州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武义慧君以被申请人大连德泽股东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申请人武义慧君撤回对被申请人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常德景泽受让武义慧君持有的大连德泽股权

经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大连德泽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对大连德泽进行减资。前述事项完成后,大连德泽总资产为2,069.85万元,净资产为867.83万元。在前述基础上,武义慧君与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连德泽32.7984%的股权(对应79.516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对价300万元转让给常德景泽。

经内部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强清2号之一]作出之日,大连德泽继续存续经营并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决议,上海景峰取得的分红款为14,226.03万元,鉴于大连德泽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分红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及本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因减资事项,上海景峰拟收回投资款5,291.44万元,上海景峰现持有的大连德泽股权账面价值与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大连德泽最新净资产份额存在差额,前述实际分配款项与上述差额之间的差额预计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